

研究論文

# 流動的正義建構：案件型媒體事件的演變 (2000-2016)

楊春、林芬

## 摘要

本文關注由司法案件引發的、大量媒體報道構成的「案件型媒體事件」。通過梳理2000-2016年間的案件型媒體事件，本文借助社會建構理論，分析國家、公眾、媒體和法院共同建構社會正義認知的動態過程，詳細討論正義建構過程中「外化」、「客觀化」和「內化」三個階段。研究發現，社會矛盾、媒體生態和司法改革進程共同推動了正義建構機制的演變。在媒體事件中，不同類型的正義建構機制同時存在，但主導模式逐步由2000年代初期的「小報型正義建構」，中期的「同情型正義建構」，後期的「爭議型正義建構」，轉變為2013年後的「配合型正

楊春，香港城市大學媒體與傳播系博士候選人。研究興趣：媒體和司法關係、新聞專業主義、威權體制下的政治傳播、媒體與社會變遷。電郵：chunyang9-c@my.cityu.edu.hk

林芬(通訊作者)，芝加哥大學社會學系博士、香港城市大學媒體與傳播系副教授。研究興趣：媒體社會學、新聞、政治社會學、國家媒體關係及其對社會運動的影響、極權體制下媒體與法院的關係、社會和文化變遷。電郵：fenlin@cityu.edu.hk

論文投稿日期：2020年8月31日。論文接受日期：2021年6月2日。

《傳播與社會學刊》，(總)第60期(2022)

義建構」機制。本文提出的正義建構框架，既為現有研究中的「媒體審判」或「媒體監督」的爭論提供動態分析模型，也為研究中國的社會變遷提供一個嶄新視角。

關鍵詞：媒體審判、媒體監督、正義的社會建構、媒體事件、媒體司法關係

---

Research Article

## **Fluid Social Construction of Justice: Transition of Trial-Based Media Events (2000–2016)**

Chun YANG, Fen LIN

---

### **Abstract**

This study focuses on media events reported in the extensive news coverage of judicial trials in China. From a social constructionist perspective, we examine trial-based media events from 2000 to 2016 to reveal dynamic mechanisms through which the state, public, media, and courts collectively construct perceptions of social justice. Specifically, we elaborate on three steps in the justice construction process: externalization, objectivation, and internalization. We demonstrate how contemporary social conflicts and developments in media and legal institutions shape the transition of justice construction processes in trial-based media events. Over the years, while different mechanisms have existed simultaneously, the dominant construction mechanism has transformed from the tabloid justice construction process in the

---

Chun YANG (Ph.D. candidate). Department of Media and Communication,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Research interests: media-court relation, journalistic professionalism, political communication in authoritarian regimes, media and social change.

Fen LIN (Associate Professor, corresponding author). Department of Media and Communication,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Research interests: sociology of media, journalism, political sociology, state-media relation and its impacts on collective actions, media-court dynamics in authoritarian regimes, social and cultural change.

*Communication and Society, 60 (2022)*

early 2000s, to sympathetic justice construction, to controversial justice construction, and then to collaborative justice construction in 2013.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framework we propose provides not only a dynamic analytic model for the debate between “trial by media” and “media supervision” in existing studies, but also a new perspective to investigate social transition in China.

**Keywords:** media trial, media supervision, social construction of justice, media events, media-court relationship

**Citation of this article:** Yang, C., & Lin, F. (2022). Fluid social construction of justice: Transition of trial-based media events (2000–2016). *Communication and Society, 60*, 23–56.

2005年，聶樹斌案第一次見諸報端；2018年，湯蘭蘭案被媒體曝光。兩起案件中，被告都因性犯罪被定罪，媒體報道都曾質疑司法程序不公、可能造成冤假錯案。因此，案件一經報道就引起輿論譁然。然而，兩起案件的輿論評價卻截然不同。聶樹斌案中，疑似真兇出現，媒體強烈質疑原有的死刑判決，公眾和傳統媒體共同呼籲真相，推動案件調查。湯蘭蘭案中，媒體曝出被告的定罪量刑存在證據不足、誣告逼供等疑點。但是公眾卻指責曝光媒體，甚至人肉搜索報道記者。輿論在聶案中質疑司法判決，卻在湯案中支持司法判決；媒體在聶案中起到媒體監督的作用，在湯案中卻難逃媒體審判、干擾司法的嫌疑。是什麼原因造成媒體作用的這種反差？

在過去的20年中，中國經歷了從嚴格限制法庭新聞到法制報道激增的轉變。經過大量媒體報道和網絡討論，有些案件發回重審，有些被告被改判，有的嫌疑人被免於起訴 (Cheung, 2014; Liebman, 2005)。在社會熱點司法案件中，媒體扮演的角色不斷變化：時而「媒體監督」，時而「媒體審判」。有些研究認為，由於司法機關並不完全獨立，媒體能夠扮演監督的角色，防止權力濫用，督促法院公正辦案，從而促進司法公正 (史忠志、王中偉，2008；周澤，2004；胡菡菡，2009；賀衛方，1998)。也有研究認為媒體對司法審判的過度報道會干預審判獨立和司法公正，形成媒體審判 (李兵、展江，2014；徐迅，2003；魏永征，2010；Chen & Zhang, 2011; Liebman, 2005, 2011)。在什麼條件下司法案件報道會形成媒體審判，何時又起到媒體監督的作用？媒體報道、司法判決會如何對公眾的社會正義認知產生不同的影響？

為回答上述問題，本文從社會建構過程理解正義，分析從2000年到2016年間的熱點司法案件的媒體報道。本文將圍繞熱點司法案件的報道而形成的媒體事件定義為「案件型媒體事件」。這類媒體事件形成不同行為者建構社會正義理念的舞台。借助社會建構和媒體事件理論，本文結合社會主要矛盾、媒體變遷和司法改革，分析不同時期建構主導性正義理念的三個步驟：(1) 何種案件會外化成媒體事件；(2) 成為媒體事件後，媒體的話語體系、媒體—法院關係如何將案件客觀化；(3) 以及媒體報道與法院判決如何影響下一階段針對案件的媒體報道和公眾討論，從而內化公眾對正義的認知。

《傳播與社會學刊》，(總)第60期(2022)

下文首先定義案件型媒體事件的特徵，介紹社會建構三個階段的理論框架，展現不同時期案件型媒體事件中正義建構機制的差異。筆者隨後以2003年、2009年、2013年為轉折點，具體分析了不同時期持續變化的社會矛盾、媒體環境、媒體—法院關係、媒體角色認知及其對正義建構的影響。最後，筆者總結了研究發現以及它的理論和現實意義。

## 案件型媒體事件

在社會熱點案件中，大規模的媒體報道引發廣泛的公眾關注，將專業的司法審判轉變為媒體事件(media events) (Friedman, 2010; Friedman & Havemann, 2013; Surette, 1989)。筆者將此類媒體事件定義為「案件型媒體事件」。熱點案件能夠成為媒體事件，不僅因為他們短時間獲得大量媒體曝光，更在於對於熱點案件的報道體現出明顯的「表演性」(performativity)。表演性是媒體事件的核心特徵，媒體事件如同媒介化的儀式，「他們不是對社會的記述，而是作為一種姿態，不斷創造著現實」(Dayan, 2010, p. 26)。同理，「案件型媒體事件」不僅簡單呈現法律程序和案件進展，而且還在關於「社會應該如何運轉」的問題上喚起並維護著公眾團結(public solidarities) (Cottle, 2006)。因此，成為媒體事件的司法案件呈現出的社會意義往往超過法律意義(Friedman, 2010)。透過表演性，媒體事件將當下潛藏著的社會衝突和敏感公共議題展露出來(Friedman, 2015)，並成為「將顯著性和社會波動最大化的現場」(Fiske, 1994, p. 7)。

作為媒體事件中的一類(genre)，「案件型媒體事件」與一般媒體事件不同之處主要體現在三個方面。首先，「案件型媒體事件」反映並突出當下社會的主要矛盾衝突或共識，媒體曝光率高，媒體參與度強。但是，案件型媒體事件的走向、報道和討論會以司法判決為參照點，「公平」和「正義」通常是其「表演」和建構的核心價值理念。

其次，「案件型媒體事件」這一類型能夠呼應並綜合以往媒體事件的多種類別特徵。學術界對於媒體事件尚無一個類別界限清晰、涵蓋性強的分類體系。戴揚和卡茨(Dayan & Katz, 1992)最初提出媒體事件這一

概念時，總結出挑戰 (contests)、征服 (conquests) 和加冕 (coronations) 三種敘事類型 (genre)。但這三類媒體事件均以凝聚社會共識為目標，總體可稱為共識性事件 (consensual events)。9·11 事件以及中東的種種流血衝突發生之後，卡茨修正媒體事件概念，提出衝突性事件 (disruptive events) 代表戰爭、恐怖主義和人造災難等情況 (Katz & Liebes, 2007)；戴揚則進一步發展出衝突 (disruption)、幻滅 (disenchantment) 和脫軌 (derailment) 三種子類型 (Price & Dayan, 2008)。我們提出的案件型媒體事件並不拘泥於某一種特定功能或發展動態。成為媒體事件的案件可能凝聚共識也有可能引發爭端，它的性質受到當下社會結構條件和事件中的主體互動的影響。

另外，「案件型媒體事件」這一類型超越以往社會熱點案件討論中「媒體審判」或「媒體監督」的兩分法。「媒體審判」或「媒體監督」都更多關注案件的結果，而忽略了案件發展過程中多方主體的互動。非此即彼的兩分法過於單一固化。而「案件型媒體事件」更強調由案件引發的「正義感」的演變過程和成因。在一個「案件型媒體事件」的發酵過程中，媒體有可能在不同階段扮演不同角色，或審判，或監督。在這樣的過程中，對正義的認知往往由國家、公眾、媒體、法院等主體在行為慣例和社會互動中共同建構。

## 建構正義認知的階段和機制

社會建構理論將社會建構過程稱作「具象化」(reification) 機制，包括外化 (externalization)、客觀化 (objectivation) 和內化 (internalization) 三個階段 (Berger & Luckman, 1966)。在「外化」階段，人們在交流互動中為經驗中的事物定型，賦予其意義，形成一套理念甚至社會秩序；隨後，在「客觀化」階段，社會機構利用體制性的規範準則合理化這套理念，使它看起來更像是客觀存在的而非主觀創造的。最後，社會成員在持續的社會化過程中逐漸「內化」這套理念，接納它成為自己意識、知識和習慣的一部分。內化完成之後，社會成員往往無法意識到某種理念是主觀創造而來。一旦經過建構，這套理念就具備了客觀存在，從它的創造者中獨立出來 (Berger & Luckmann, 1966)。

《傳播與社會學刊》，(總)第60期(2022)

社會建構主義理論已被廣泛應用於犯罪研究和社會問題研究中，也為我們分析案件型媒體事件中的正義建構提供了有用的框架。首先，一些社會群體將包含正義理念的司法案件外化成某一類型的媒體事件。法院每年處理大量不同類型的案件，卻只有少數登上頭條，成為社會熱點事件；媒體報道成千上萬的案件，也只有有限幾個能夠獲得廣泛關注。案件型媒體事件具有建構性特徵，人們需在外化過程中賦予某些案件象徵性意義，為一些案件貼上「公正/不公正」的標籤，才能凸顯案件中的正義理念。然而，什麼樣的案件會被外化成為媒體事件？當下社會的體制結構和主要矛盾如何影響媒體外化案件所使用的話語體系，則需要進一步探討。

隨後，一旦形成媒體事件，正義的理念將會被「客觀化」，逐漸獨立於外化它的主體，獲得存在的合法性。客觀化也是一個制度化(institutionalization)過程。在現代社會，不同的社會機構都在進行社會知識的生產，他們具有各自的社會分工，工作慣例也存在差異，社會知識生產從而產生了專業化的分割。不同的社會機構有可能就界定一個事件的意義產生分歧，並調動各自的專業知識合理化(legitimize)自己的判斷(Berger & Luckmann, 1966)。案件型媒體事件的客觀化涉及到法院和媒體兩個專業機構。法院是主持懲罰性正義的正式機構，它依照法律為不同的罪名決定相匹配的懲罰(Hamilton & Rytina, 1980; Kraska, 2006; Lacey, 2007; Surette, 2015)而媒體的新聞框架則常常需要考量新聞價值、商業利益、新聞常規，甚至意識形態(Fishman, 1980; Gitlin, 1980; Hallin & Mancini, 2004; McChesney, 2004)。

最後，社會成員在社會化過程中「內化」案件型媒體事件中的正義理念。新聞從業者是案件型媒體事件的核心傳播者。即便是人人都可成為記者的社交媒體時代，專業記者對案件作出的事實性調查報道仍然影響公眾對熱點案件的看法。而記者、律師和法官的正義認知內化過程有可能影響到下一階段類似案件的報道、辯論與審判，從而塑造下一階段的正義建構機制。

在這三個步驟中，過往的案例研究表明，「正義」的概念如何被塑造通常與兩個因素相關：一是媒體在報道中所使用的話語，另一是媒體與法院的立場是否一致。首先，在一個案件型媒體事件中，媒體有



時會借用法律話語，為司法案件賦予法律意義，使其成為反映司法正義的媒體事件 (Hand, 2007; Stockmann & Gallagher, 2011)。有時案件型媒體事件也有可能與法律關係不大：媒體或為其賦予社會意義，以體現社會或制度層面上的正義，或突出案件中的道德觀念，抑或僅僅放大聳人聽聞的犯罪細節以達到娛樂效果 (Fox et al., 2007; Merry, 1990; Surette, 2015)。其次，媒體是否質疑法院經過司法程序達成的判決對於「正義」理念的塑造也至關重要。中國的媒體和法院作為國家機器的一部分，他們的制度定位和自主空間會受到國家的影響，媒體與法院的關係會相應產生變化，有時相互競爭，有時相互配合。針對某一具體案件，媒體態度和法院判決有時會發生衝突，有時則會保持一致 (林芬，2018；Liebman, 2011; Lin, 2012)。因此，筆者根據這兩個因素，提出了四種「正義建構」(justice construction) 機制作為分析框架。在「小報型正義建構」機制中，媒體報道主要關注案件涉及的道德問題、社會制度問題等，並合理化法院的判決。在「同情型正義建構」機制中，媒體仍主要使用非法律話語，但對法院的判決提出質疑。在「爭議型正義建構」機制中，媒體主要依靠法律話語質疑司法判決。而在「配合型正義建構」的機制中，法院相對強勢，媒體運用法律話語報道案件，並且支持法院判決。案件型媒體事件的分類可見表一。因此，本文將具體分析這四種建構機制在上述的社會建構的三個階段有何異同，由此分析中國在社會轉型過程中，社會正義的認識如何演變。

表一 案件型媒體事件及正義建構機制的分類

		媒體話語	
		法律話語	非法律話語
媒體對法院判決的態度	一致	配合型正義建構	小報型正義建構
	衝突	爭議型正義建構	同情型正義建構

## 資料收集與研究方法

筆者收集了2000–2016年成為媒體事件的50個司法案件，案件來源於對媒體審判案例的文獻回顧，年度網絡輿論熱點事件、年度影響性訴訟和人民法院十大案件。詳細案件列表可見附錄。

《傳播與社會學刊》，(總)第60期(2022)

案件相關資料包括在 Wisenews 資料庫中搜索到的與每個案件相關的媒體報道、案例研究，以及案件公開的裁判文書。同時，筆者於 2018 年對 29 個受訪者進行了深度訪談，他們包括參與到這些案件報道的記者編輯和擅長法制報道的新聞從業者。除了訪談資料，筆者還收集和參考截止到 2018 年的新聞從業者發佈的博客、微博以及行業期刊文章，以完善對於媒體和司法機關的決策機制的理解和分析。最後，針對特定時期的社會結構條件，筆者查閱了不同時期中國貧富差距、腐敗狀況、群體性事件等方面的資料，同時梳理了各個時期社會環境下的司法改革、社會改革的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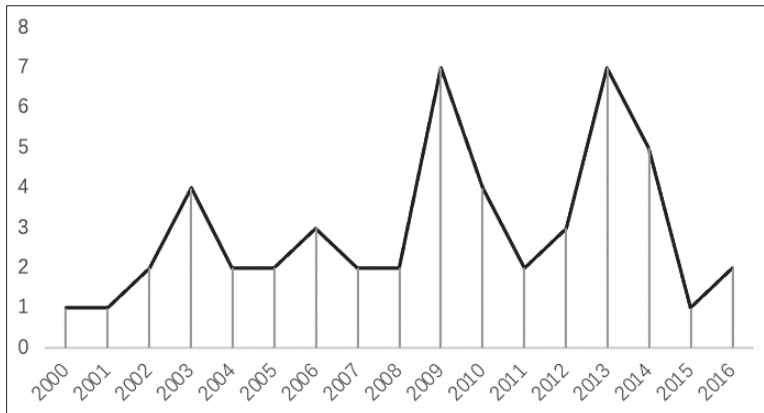
本文的資料分析主要採取案例研究的方法。筆者以一個案件型媒體事件為單位，上述材料為基礎，歸納案件在報道數量最高峰時媒體是否採用了法律話語以及是否反對司法程序和法院判決。本文判斷一個案件的媒體報道主要採用法律話語的標準為：媒體報道是否主要關注案件相關的法律議題，如適用的法律條款、與判決相關的法律證據，以及相應的司法程序等。與之相反的情況則屬於案件報道主要採取非法律話語。比如，貴州習水幹部嫖宿幼女案(2009)中，檢察院應以嫖宿幼女罪還是強姦罪起訴涉案官員引起媒體爭議，兩種罪名的認定和懲罰如何不同無疑是一個法律問題。而在李某某強姦案(2013)中，媒體更關注嫌疑人家庭的權力背景，討論權力階層犯罪是否會逍遙法外，這屬於非法律話語。另一方面，如果媒體對法院或其他司法機關能否公正判決案件持質疑態度並使其成為主要議題，本文將該媒體報道中體現的「媒體—法院關係」視為衝突性關係；反之則視為一致性關係。媒體質疑法院包含多種形式，如爭論法院判決過重或過輕，作出與判決依據不同的事實調查，或直接批評司法程序不正義等。

## 正義認知建構過程的演變

圖一展示了從 2000 年到 2016 年每年發生的案件型媒體事件的數量，<sup>1</sup>其中 2003 年、2009 年、2013 年出現了三個明顯的高峰。若以這三年作為節點劃分四個時期，筆者發現，在不同時期，媒體外化案件使用的話語以及媒體對法院判決的態度都發生了變化：如圖二和圖三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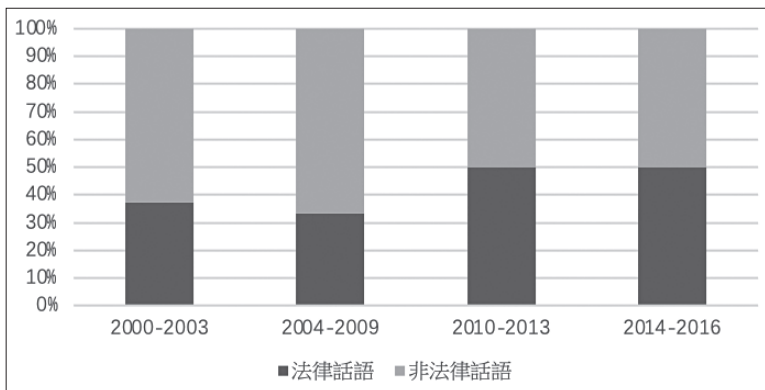
2000–2003年，媒體報道主要關注案件涉及的法律之外的問題(63%)，更多支持法院判決(75%)；2004–2009年，媒體仍主要使用非法律話語(67%)，但更多對法院判決提出異議(67%)；2010–2013年，媒體使用法律話語報道的案件明顯增多(50%)，並保持對法院判決的質疑(56%)；2013年以後，媒體繼續對案件中法律問題的關注(50%)，但對法院判決的質疑大幅減少(13%)。因此，在下文分析中，筆者將2003年、2009年、2013年作為中國社會正義建構類型轉向的關鍵節點。

圖一 案件型媒體事件數量按照年份分佈



資料來源：筆者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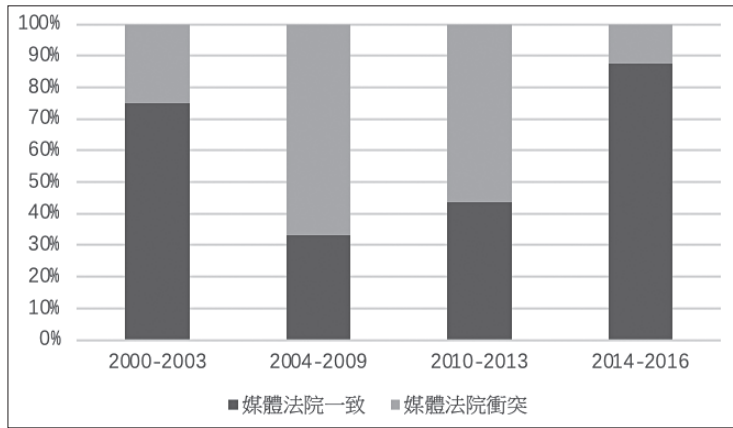
圖二 不同話語體系的媒體事件按時期分佈



資料來源：筆者統計

《傳播與社會學刊》，(總)第60期(20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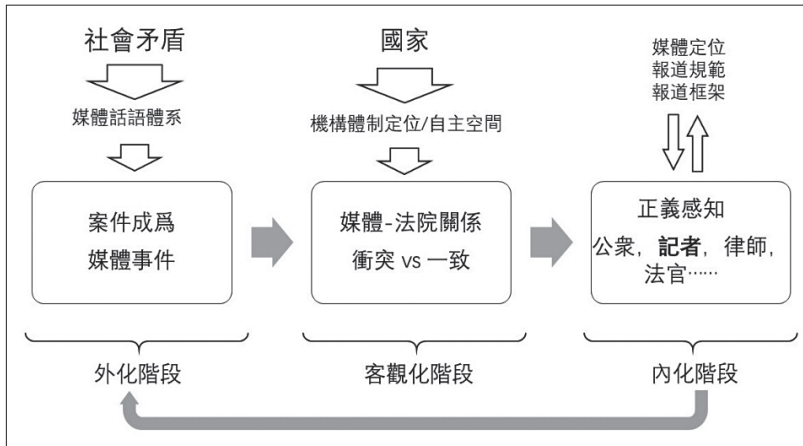
圖三 不同媒體法院關係的案件隨時期變化



資料來源：筆者統計

這樣的時間變化體現出社會正義的流動性和多樣性，它的建構過程不是一成不變的。同一個案件型媒體事件隨時間發展，所建構的正義理念可能發生轉換；在不同時期的案件型媒體事件中，佔主導地位的正義建構機制也可能存在差異。然而，為何在特定時期會有不同的正義建構機制主導案件型媒體事件？為了回答這個問題，下文將以社會建構理論的三個階段作為具體分析框架，闡釋各個時期的主要社會矛盾和國家行為如何影響三個建構階段。筆者梳理了從2000年到2016年間司法改革、媒體變遷，以及社會結構和主要矛盾的變化。具體而言，在外化階段筆者試圖分析：社會結構條件如何影響司法案件外化成社會關注的媒體事件的過程？誰能主導這種外化過程，成為媒體事件的組織者？為何在某一特定時期，媒體會應用法律話語或非法律話語報道司法案件？在與媒體—法院關係相關的客觀化階段，筆者試圖回答什麼因素導致媒體報道支持法院判決，或質疑司法判決。在內化階段我們著重關注不同時期的案件型媒體事件中記者的正義感知如何與媒體角色定位相互影響，從而影響了媒體報道的框架和常規，塑造下一個階段的正義建構過程。社會建構理論的三個階段在案件性媒體事件中的實際應用詳見圖四。

圖四 案件型媒體事件中正義的社會建構的三個階段



### 2003年之前：媒體市場化轉型激發「小報型正義建構」

20世紀90年代，媒體開始市場化改革。國家對報刊授權管理進一步放寬，報刊數量猛增，媒體市場競爭日趨激烈 (Stockmann, 2013; Zhao, 1998)。市場績效和受眾需求成為媒體運營的重要指標。受眾對官員腐敗、違法犯罪案件的報道關注增加，對相關的法律知識也產生了更大的需求。因此，市場上出現大量垂直性法律刊物、法制專欄以及《今日說法》等法制電視節目，法制報道成為媒體吸引受眾的法寶。

在市場邏輯和受眾需求的驅使下，市場化媒體成為將司法案件外化成媒體事件的主力。然而，儘管法制報道的範圍逐漸擴大，角度日趨多樣，一些議題中仍然存在報道的黑色禁區 (black zone) (Lin, 2008)，如腐敗案件的司法證據、涉案高官的庭審現場、犯罪產生的制度性根源等等。為了既能滿足市場需求又不觸碰政治底限，市場化媒體在外化案件時選擇個體官員權貴違法犯罪的故事，且更多著墨於司法問題之外的情節。例如，在蔣艷萍案 (2001)、<sup>2</sup>張二江案 (2002)、鍾志斌案 (2002)、劉湧案 (2003) 等媒體事件中，臭名昭著的官員和富商因貪贓枉法接受審判，他們的醜聞和私生活成為媒體報道的重點。換言之，媒體對這些案件使用法律話語之外的報道框架，即採用爆炸性

《傳播與社會學刊》，(總)第60期(2022)

的犯罪題材和戲劇性、娛樂化的報道方式，同時不挑戰法院判決，從而形成了「小報型正義建構」的機制。

為什麼「小報型正義建構」機制能在這一時期案件型媒體事件中成為正義建構的主導類型？首要原因存在於這個時期的媒體與法院關係。20世紀90年代中後期開始，儘管媒體的政治屬性沒有根本性變化，市場化改革還是增強了媒體的「輿論監督」功能，為批評報道和調查性報道創造了空間。《焦點訪談》、《南方周末》、《大河報》等媒體或節目進行了一系列揭露社會問題、權力濫用的調查性報道。他們不僅取得了社會影響力，也增加了市場收益(Tong & Sparks, 2009)。而相對而言，這個時期的法院卻具有較低的職業自主權。法院原本屬於國家政治工具，在「嚴打」等運動中幫助國家完成政治任務(Clarke, 2003)。1997年十五大明確「依法治國」戰略以來，法院逐漸從政策執行工具向解決糾紛、保障權益、維護社會正義的公共機構轉型(Liebman, 2007)。然而，地方法院的人、財、物依賴地方黨委和政府分配管理(Clarke, 2003; Fu, 2003; Liebman, 2007)，法院決策經常受到行政命令、機關規範或案件的政治意義等方面制約(He, 2009)。

在上述這種結構中，媒體與法院在案件型媒體事件的客觀化層面較少產生正面衝突。對於腐敗案件，媒體依照市場邏輯和受眾偏好報道涉案官員的負面新聞，而法院應用法律邏輯，同時呼應國家的反腐要求，傾向於嚴懲被告官員。而在涉及權貴階層的非腐敗案件中，媒體監督能夠通過「媒體—行政層—法院」的作用機制對法院產生影響。一方面，媒體的公開報道擴大了案件的社會影響力，吸引更高權力層關注個案；另一方面，媒體借助內部管道，將無人問津、判決不公、久拖不決、缺乏執行的案件寫進內參，<sup>3</sup>加速案件進程。比如，孫志剛案(2003)發生時，除了商業媒體的推波助瀾，新華社也曾依靠內參將此案送達國家層面(Liebman, 2005)。很多法官和律師認為，內參一旦被上級領導重視，能夠很大程度上影響案件走向(Liebman, 2005)。能夠通過內參有效反映案件的媒體往往是中央級黨媒或有全國影響力的媒體，如新華社、《人民日報》、中央電視台的《焦點訪談》、《今日說法》等欄目。然而，這樣的媒體監督卻可以使國家干預具體案件中的法院決策。

「小報型正義建構」成為主導機制也和新聞從業者認知的媒體角色相關。這一時期，隨著媒體商業化的進程，「倡導者」和「營利者」兩種媒體角色常見於案件型媒體事件的報道中，與媒體人自身的正義理念相結合，並互相影響。倡導型 (advocacy) 的新聞職業角色認知來源於中國新聞從業者的知識份子文人論政傳統 (陸曄、潘忠黨，2002；Lin, 2010)。秉承這種職業操守的記者以為弱勢群體解決實際問題為己任，其中也包括司法不公問題。特別是黨媒中的倡導型記者傾向於認為利用內參向政府反映社會問題是解決問題的有效途徑 (Lin, 2010)。倡導型角色認知為媒體報道甚至介入熱點案件司法流程提供了某種正當性理由。無論是給法院打電話詢問案件進展推動案件程序，寫內參向上級領導反映案件司法程序不公 (Liebman, 2005)，還是媒體調查地方犯罪要求公安配合抓捕 (陸曄、潘忠黨，2002)，都能看到倡導型媒體角色的影子。另一方面，媒體市場化轉型進入高潮，營利型記者顧及商業利益和受眾需求，更傾向於以娛樂新聞的手法操作案件報道 (陳陽，2006)。然而，倡導者和營利者的角色定位都可能引起有關媒體審判的批評。在報道熱點案件時，如果媒體或記者以促成問題解決為目標，就難免有干預司法判決之嫌；而市場邏輯催生出的假新聞或誇張失衡的報道風格，也一直是媒體審判現象中存在的問題。

### 2003–2009年：網絡社群聚焦社會矛盾，醞釀「同情型正義建構」

改革開放後加速的經濟增長引發的階層斷裂、社會不公、官民矛盾等社會問題，在2000年後越發凸顯。從1999年開始中國的基尼係數持續走高，2003年到達0.45，已經超過了預示社會動蕩的基尼係數警戒線0.40 (Sicular, 2013)。2004年社會群體事件比2003年增長了30%，2005年又增長6.6%，達到87,000件，比10年前增長了近10倍 (Financial Times, 2006)。與此同時，2003年以後中國互聯網跨入Web 2.0，網絡社區迅速拓展，網絡公民社會日趨成熟 (楊國斌，2009)。經濟發展造成的結構性問題同樣引發了互聯網群體事件的持續增長 (隋岩、苗偉

《傳播與社會學刊》，(總)第60期(2022)

山，2015)，官員腐敗、弱勢群體和公權濫用持續成為互聯網事件的關注主題(喻國明，2011，2012；鍾智錦、曾繁旭，2014)。

在這樣的大背景下的案件型媒體事件中，媒體報道也轉變為「同情型正義建構」：仍以非法律話語框架報道案件，但挑戰法院對案件的判決。與上個時期的「小報型正義建構」過程相比，這一時期的媒體事件中，外化案件的主導力量、客觀化過程中媒體與法院的博弈，以及內化過程裡報道者的媒體角色認知的的作用都有了明顯不同。

如果說2003年的孫志剛案、劉湧案中，互聯網已經起到了關鍵擴散作用，到了2009年，新媒體事件的組織方式從線上發帖跟帖逐漸發展為線下實際行動。在諸如躲貓貓案(2009)、鄧玉嬌案(2009)等熱點網絡案件中，均有網民作為「公民記者」、「網友調查團」實地調查監督事件發展。底層網民代替了傳統媒體進行事實跟進、真相調查，按照自身關心的議題設置議程，發展出了一套「公民新聞」機制，主導著將司法案件外化成媒體事件的過程。

當「公民新聞」成為外化階段的主力時，外化突出的核心議題也更具大眾化和社會性。這一時期，由網民外化的「新」媒體事件更具底層賦權色彩(邱林川、陳韜文，2009)。隨著信息中下層逐漸成為中國互聯網的主體(邱林川、苗偉山，2016)，網民更能同情社會衝突中的弱者(苗偉山，2015)，容易在案件外化過程中突出強弱對立的矛盾。這些案件型媒體事件的表演性明顯，社會意義更大於法律意義。例如，王斌余案(2005)體現了農民工的勞資問題；崔英傑案(2006)映射出城管和小販的矛盾；楊佳襲警案(2008)和哈爾濱警察打死人案(2008)則是警民衝突的縮影。官民衝突則集中投射到2009年發生的鄧玉嬌案上，媒體和公眾認知的「鄧玉嬌刺殺官員」成為一個「烈女反抗強權」的故事(Lin & Zhang, 2018)。簡而言之，這一時期的案件型媒體事件由網民主導，核心議題具有較強的抗爭性，如民族主義、權益抗爭、公權濫用等(邱林川、陳韜文，2009)。

為何這一時期的案件型媒體事件中，媒體沿用了非法律話語框架，但是報道態度卻轉向質疑法院判決？首先，網絡媒體進一步將情感動員機制帶入到媒體對司法案件的報道中，更強調以社會公平為核



心的實質性正義，與法律邏輯崇尚的程序正義存在差異。因此，即便法院完全按照司法程序法律條文，合法判決，鑒於案件中的「抗爭性」與社會結構不平等，網民在情緒上仍可能會對判決產生不滿，認為判決有失公正。這在王斌余案(2005)、崔英傑案(2006)、杭州70碼飆車案(2009)中均有體現。此外，這一時期市場化媒體對司法機關展開大量批評監督報道，並依靠互聯網獲得更豐富的題材和線索。儘管國家發佈相關規定限制媒體異地監督，但在事實上並沒有阻攔調查性報道的發展(Tong & Sparks, 2009)。線上線下多種媒體的自主空間擴大，在案件型媒體事件的客觀化過程中，媒體報道和網絡評論更頻繁地質疑司法判決。

因此，在「同情型正義」建構過程中，以弱者視角去評判判決結果公正性的邏輯在互聯網和媒體報道中較為常見：若被告為弱勢群體，他們遭受的不公待遇應該使他們的罪行得到寬恕；若被告是所謂的強者，他們的特權身份應該令他們獲得更重的判罰。很多調查媒體和調查記者認同倡導者的職業定位，也傾向於同情弱者，監督強權，在內化過程中鞏固了同情型正義。調查性報道中的倡導型記者(advocacy professional, Hassid, 2011; 或「參與者」，陳陽，2006)與黨報中的倡導型記者有相似之處，都希望通過報道促進社會進步、改變社會現狀、解決社會問題。不同的是，調查性報道中的倡導型記者強調媒體的監督功能，更希望用獨立公開的調查報道達到這個目標，不依賴行政權力。孫志剛案之後，這種媒體監督的使命感已經成為新聞行業的集體記憶(張志安、甘晨，2014)。倡導型的調查記者認為新聞應該代表弱勢群體，為弱者發聲，如同《南方周末》2000年的記者節專版發出的口號：「給弱者以關懷，讓無力者有力，讓悲觀者前行」。在這一職業定位的引導下，這一時期《南方周末》在報道王斌余案(2005)、邱興華案(2006)、楊佳案(2008)等弱勢群體犯罪案件時，著重刻劃兇手的成長經歷、社會環境、個人性格，同時也點明導致弱者犯罪的社會矛盾(周海燕、梁靖雯、張樂、馮佳，2009)。這逐漸變成了媒體報道弱者犯罪的一種模式。

《傳播與社會學刊》，(總)第60期(2022)

## 2009–2013年：微博法律意見領袖和網民促成「爭議型正義建構」

2008年中國的基尼係數達到歷史最高點0.49。2013年，中國在全球成為社會最不平等的25%的國家之一(Sicular, 2013)。網民的社會表達訴求逐漸增強，並將表達平台轉向以新浪微博為主的社交媒體。2009年開始試運營的新浪微博促進了內容的便捷編輯和快速傳播。它迅速聚集連結用戶群體，擴散網絡輿論在公共事件中的影響力。網民長期對階層固化存在不滿，因而權貴階層的違法犯罪一經曝光會很快在網絡上激起共鳴，外化成媒體事件。2012年，一波網絡反腐熱潮興起。在表叔楊達才案(2013)、房姐龔愛愛案(2013)中，大量網民在微博上對官員進行人肉搜索，調查其財產、家庭背景；網絡批判還進一步延伸至涉及「富二代」、「權二代」、「軍二代」的一系列案件，<sup>4</sup>如藥家鑫案(2010)、我爸是李剛案(2011)、李某某強姦案(2013)等。這一時期，社會問題仍然經由案件型媒體事件的表演性獲得關注。

儘管這一時期的案件型媒體事件在性質上與上一時期類似，媒體報道也經常質疑司法判決，但是，報道越來越多採用法律話語，從而形成了「爭議型正義建構」。為何這一時期，媒體報道案件的態度不變，但是報道話語框架變得多樣？這一轉型同樣也根源於這一時期的媒體與司法生態。隨著微博的成熟和社交媒體的興起，法律職業群體逐漸成為互聯網意見領袖，更多法律話語進入媒體和公眾視野。微博的網狀節點傳播模式有益於意見領袖的形成：新浪微博最初以名人效應為賣點起家，後又用「大V」、實名認證等方式予以鞏固，傳統媒體機構、傳統媒體從業者、各領域的專家從業者借此機制成為互聯網意見領袖。律師群體是其中較為突出的一股專業力量。一方面，律師以微博作為擴音工具，為自己代理的案件甚至無人問津的冤假錯案獲取公眾支持，向司法機關施壓。在唐慧案(2012)、吳英案(2012)、李某某強姦案(2013)、曾成傑案(2013)中，律師微博成為擴散案情、引導司法話題探討的重要一環。另一方面，律師群體在互聯網上集體發聲，傳播專業法律話語，爭取更高的職業地位和利益。2013年左右，律師已經在微博意見領袖群體中佔很高比例，並且在司法輿情事件、

上訪、強拆等社會事件中引導輿論（人民網輿情監測室，2013）。在具體的李莊案（2010）和北海律師維權案（2011）中，律師更是在微博上形成統一職業共同體一同維護辯護權和程序正義（Liu et al., 2014）。

由法律學者、律師形成的法律職業群體，或在社交媒體上實名發聲，或和傳統媒體合作，共同放大了對現有司法制度的改革意願。質疑吳英、曾成傑的死刑判決背後，是對民間融資立法和死刑適用的反思；對唐慧行政訴訟案一審判決的反對，反映了廢除勞教制度的司法改革訴求。另一方面，長期關注司法案件的調查報道或批評報道記者，得以借助微博平台擴大報道的傳播範圍，爭取到更多的自主空間（Hassid & Repnikova, 2016）。中國的法律職業群體和批評報道記者群體之間往往保持著合作的關係（Lei, 2016）。二者共同構成中產階級的一部分，擅於通過互聯網建立鬆散的抗爭網絡，又掌握豐富的媒體資源，能夠有力表達抗爭訴求（謝穎、林芬，2016）。當二者都具有一定的表達空間，則更有可能在客觀化階段合力批評監督司法機關。

同時，司法機關越來越重視判決對社會穩定的影響。最高人民法院制定新的工作目標，要求法院進一步接近群眾、服務群眾，向公眾公開（王勝俊，2008）；而且更加倡導多元化糾紛解決機制，主張「調解優先，調判結合」的方針。在這種要求下，地方法院逐漸「重調解，輕審判」，案件調解率甚至超過80%（黃秀麗，2010）。在一些成為媒體事件的案件中，最終判決往往呈現與輿論要求一致結果，比如藥家鑫案（2010）、吳英案（2012）、李昌奎案（2011）和唐慧案（2012）。在李昌奎案中，出於「少殺慎殺」原則，雲南高院已在二審判處死緩。但這一決定遭到受害家庭和網絡輿論的強烈反對，雲南高院又啟動重審，將李昌奎重判死刑。

網絡輿論、法律從業者和一部分倡導型記者，一定程度上對秉承客觀中立的觀察型記者形成了衝擊。受西方新聞專業主義的影響，一部分新聞從業者崇尚觀察者的媒體角色，把客觀性放在報道的核心。在案件型媒體事件的報道中，觀察型記者堅持中立平衡，既不願被公權力左右，也不想被民意裹挾。然而，隨著案件型媒體事件中微博參與度的增強，觀察型從業者的專業理念和邊界，連同司法程序正義一

《傳播與社會學刊》，(總)第60期(2022)

起受到挑戰。網民對藥家鑫的喊打喊殺與如實報道藥家鑫的家庭背景發生衝突；對李昌奎的死刑呼籲與「再審不加刑」的司法原則產生對立；支持唐慧維權上訪與揭露唐慧干擾司法程序也存在激烈矛盾。案件型媒體事件在內化層面出現多方正義理念角力的局面。對於具體個案如何報道，記者和普通網民之間、不同媒體機構的記者之間在微博上公開展開激烈爭論。鄧玉嬌案(2009)、昆明小學生賣淫案(2009)等案件發生後，南方報業主辦的行業期刊《南方傳媒研究》集合一批參與報道的記者，探討新聞報道如何受到網絡輿論的影響。記者在回顧中強調專業記者區分於網民或「公民記者」的優勢——客觀理性，注重真相。他們用職業性的新聞規範來抵禦挑戰，維護新聞業的合法性(Tong, 2015)。而網民則被形容為「非理性」、「有偏見」、「不負責任」、「不可信」的代表，更具媒體審判的特徵。換言之，這個時期對於如何理解正義，不僅媒體報道與司法判決的態度不一，媒體人內部也產生了分化與爭論。

### 2013年以後：司法自媒體興起，傳統媒體轉向「配合型正義建構」

2013年1月，習近平在會議講話中倡導政法工作要「努力讓人民在每一個司法案件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義」。在國家號召下，2013年開始司法機關實施了一系列司法公開舉措：最高人民法院發佈人民法院在互聯網公佈裁判文書的規定，要求各級法院將裁判文書「上線」；2013年7月中國裁判文書網啟動，截止到2020年5月，裁判文書網已經收錄超過9,000萬份的裁判文書。<sup>5</sup>此外，在官方黨媒、政府機關開設自媒體的趨勢下，司法機關也在社交媒體建立起司法自媒體矩陣。司法自媒體在日常發佈中採用更貼近公眾的網絡語言傳播法律知識，有熱點案件發生時則積極回應引導網絡輿論，在社交媒體上逐步積累公信力和影響力——中央政法委的微信公眾號「長安劍」、最高人民法院的新浪微博都獲得了很高的關注度和閱讀量。

傳播公信力建立之後，各級各地法院主動篩選一些案件，在微博或視頻網站上展示甚至直播庭審過程。一些原本封閉進行的高官腐敗

案件庭審在網上公開，引發大量轉發和觀看；2016年快播案在Bilibili視頻網站直播，因涉及社會道德、新媒體技術的法律責任等熱點問題而掀起全民彈幕討論。更重要的是，這一時期最高法院發起疑案錯案重審，許多積壓多年的冤假錯案得以平反，如浙江張氏叔侄冤案（2013）、呼格吉勒圖案（2014）、念斌案（2014）以及聶樹斌案（2016）等等。事實上，聶樹斌案和呼格吉勒圖案最早都是由媒體首先曝光，媒體報道對司法產生了重要監督作用。從2005年《河南商報》第一次爆出「一案兩兇」到2016年重審平反，調查報道連續11年追蹤推進著聶樹斌案的進展。然而案件曝光之後，當事人家屬、媒體、法律學者、律師連年呼籲，卻始終未得到司法機關的正式回應。案件在司法程序上無實質性突破，調查記者的跟蹤報道也未能推動媒體事件的形成。而在2013年司法公開的趨勢之下，法院轉而成為將冤案塑造造成媒體事件的主體。重審結果公佈之際，法院召集眾多媒體報道見證，將冤案平反塑造造成彰顯司法改革、程序正義的熱點時刻，並試圖令法律話語作為核心話語體系。這種做法類似戴揚和卡茨最初定義的「媒體事件」：社會組織有意安排「媒體事件」，利用直播形式營造儀式感，以期構建社會共識。也就是說，這一時期的案件型媒體事件中，媒體轉向了「配合型正義建構」——配合司法判決，延續法律話語報道熱點案件。

與上一時期相比，為何在「配合型正義」建構中，媒體同樣使用法律話語報道，對案件判決的態度卻轉變了？在媒體與司法生態層面，這種轉向不僅與媒介技術的發展、司法部門建構自己的發聲渠道和話語權相關；更重要的是，2013年以後傳統媒體和社交媒體的自由表達空間在整體縮緊。2013年以來，國家陸續實行多項針對傳統媒體的強制性管理措施，包括嚴格化記者證註冊程序，關停或調整多個以調查報道或批評報道見長的媒體機構。另一方面，國家訴諸法律手段管控互聯網言論，如一些活躍的微博意見領袖因各種違法行為受到拘留逮捕，被轉發500次或點擊5,000次的帖子被定義為誹謗帖並面臨最高三年的監禁懲罰，網絡媒體機構的新聞採編權受到嚴格規定等。此外，國家開始約束法律職業群體的言論和行為，如2015年開始對一些「維權律師」擾亂社會治安的行為所進行的一系列追查、逮捕和審判。對於法制報道而言，法律職業群體的噤聲使信息源更加單一化，案件相關的

《傳播與社會學刊》，(總)第60期(2022)

法律解讀將更依賴於司法機關。另外，以往主動質疑司法判決的互聯網網民對司法判決的抗爭性有所降低。2013年開始，大規模網絡事件的數量逐漸減少，抗爭性網絡事件被共識性新媒體事件取代。以帝吧出征事件為典型案例，互聯網文化從負面情緒逐漸轉向到正面力量(楊國斌，2017)，這種轉變來源於政府一系列「文明淨網」行動的正向動員。2013年之後，人民網發佈的年度網絡輿情熱點事件中司法案件逐年減少，客觀化層面媒體質疑司法判決的情況也越來越少見。

由於媒體掌握的案件信息源減少，司法機關自媒體的輿論公信力增強，在案件型媒體事件中法制媒體不得不退回到限制性的「傳聲者」角色，展開「配合型正義建構」。在傳統媒體眼中，司法機關越來越熟練地運營新媒體平台、樹立自身形象，已經形成很強的輿論號召力。<sup>6</sup>傳統媒體進行司法類調查報道時要對案件事實進行更充分細緻的查證，否則很容易招致法院的公開指責，損害媒體的公信力。<sup>7</sup>筆者訪談的一些法制媒體表示，儘管他們曾因揭露冤假錯案成名，但近年來調查糾正冤假錯案主要由法院推進，媒體往往到了重審階段才能接觸到案件，報道框架也幾乎自成套路，媒體已不願意在冤案調查上投入過多精力。<sup>8</sup>一些媒體重新調整了法制報道方向，轉而對法院公開的裁判文書做大數據盤點，挖掘同類案件的規律。一方面，報道題材關注人們日常常見的違法現象，既避開了敏感案件的報道風險，又能有效吸引受眾，提高網絡點擊率。另一方面，報道內容以公開的裁判文書為依據，相比於取證調查單一案件更容易獲取信息，官方文書中產生的數據也更具權威性。用數據新聞模式做案件報道，正義將更多體現為「大多數」情況和數據上規律性。

總而言之，表二總結了媒體、法院、國家和公眾在四個不同時期的案件型媒體事件中共同建構社會正義的過程及四種突出的正義建構機制。

表二 不同時期的主導正義建構機制

	2000–2003 小報型	2004–2009 同情型	2010–2013 爭議型	2013以後 配合型
外化 (什麼案件成為 媒體事件?)	市場化媒體主導； 達法官員的花邊 新聞； 非法律話語	資訊中下層網民主 導； 強弱對立的社會矛 盾議題； 非法律話語	網民和法律職業 群體在微博上共 同主導； 司法改革議題； 法律話語上升，和 非法律話語共存	司法機關自媒體 主導； 司法共識議題； 法律話語
客觀化 (媒體與法院在 媒體事件中如 何互動?)	媒體監督功能增 強，法院自主權 較低——媒體法 院趨向一致	網民抗爭性較強， 情感動員和法律邏 輯存在分歧；調查 性報道不斷發展， 媒體質疑法院判決	法律群體、調查 性媒體、輿論共 同挑戰法院判決； 法院更注重判決 的社會影響	傳統媒體、網絡 自媒體、法律職 業群體的言論空 間縮緊； 共識性網絡事件 成為主流——媒 體與法院一致
內化 (公眾和記者如 何認知和報道 「正義」?)	營利者和倡導者 媒體角色定位並 存；易招致媒體 審判批評	調查報道秉承倡導 者媒體角色定位， 鞏固弱者視角	觀察者和倡導者 媒體角色發生衝 突，多方正義理 念角力	傳聲者媒體角色 認知建立

## 總結和討論

本文關注案件型媒體事件中社會正義建構過程的演變。案件型媒體事件以司法判決為參照點，是多方行動者建構社會正義的舞台。通過梳理2000–2016年間的案件型媒體事件，本研究發現，不同時期的主要社會矛盾和媒體環境令特定的司法案件突出外化成為媒體事件；媒體和法院的體制定位和自主空間發生變化，影響案件的報道常規和框架，以及雙方在具體的案件型媒體事件中或對抗或合作。而建構過程將正義的理念客觀化，進而影響公眾對正義的認知。在正義建構的「外化」、「客觀化」、「內化」三個階段中，國家、公眾、媒體、法院多方行動者的互動，推動了案件型媒體事件的正義建構過程從「小報型」、「同情型」、「爭議型」，到「配合型」的演變。

具體而言，在「正義外化」階段，隨著社會矛盾的焦點變化，有能力發起媒體事件、設置議程、掌握核心媒介傳播規律的行為主體也各不相同。在案件型媒體事件中具備輿論影響力的媒體平台歷經時代更替，從2000年代初的市場化媒體，發展到網絡論壇、以微博為主的社

《傳播與社會學刊》，(總)第60期(2022)

交媒體，以及以公眾號為代表的自媒體平台。尤其是2013年後，以黨媒、央媒、政府機關運營的自媒體「國家隊」崛起。在各個時期，這些媒體令不同的主體成為外化案件型媒體事件的主力，聚焦的司法案件既包括權貴的貪腐案件，也涉及底層民眾的不公遭遇。在正義的「客觀化」階段，媒體與法院受各自的專業規範和自主空間影響，在具體事件中或質疑或合作，相互博弈。媒體、律師和公眾在不同案件中的聯盟組合也有所變化，令不同時期的媒體報道框架或以法律話語為主，或以「超法律」話語為主。在客觀化階段形成的正義認知，進而與媒體人認可的媒體角色結合，在正義「內化」階段形成了媒體人建構正義的集體記憶。

值得注意的是，正義的社會建構並不是一個線性過程，而是呈一波三折式的非線性發展。每一個媒體事件所經歷的「外化、客觀化和內化」過程受到當下時期的社會結構的制約，國家、媒體、法院與公眾的互動會衍生出預期之外的結果(unintended consequence)，影響下一階段的互動。比如，2003年前的市場化媒體以娛樂化手法，借助受眾需求突破對案件報道的審查，讓關係公眾利益的案件進入公眾討論。但是，非法律話語的報道也引發了「媒體審判」的擔憂。2003年以後形成的網絡社區掀起同情型正義建構，為底層發聲，卻也使司法審判陷入民粹的威脅，為2009年後的爭議型正義建構埋下種子。2009年後成熟的社交媒體放大了公眾的聲音，也同時為司法自媒體的崛起提供了機會。2013年後的配合型正義建構中，司法信息更加公開，卻也建立在降低媒體監督功能的代價之上。正是由於每段時期案件型媒體事件中的正義建構隱藏著非企及結果，才使正義建構類型的邊界處於流動和不確定之中，並有可能孕育新的變化。

本文提出的正義建構框架，既為現有研究中的「媒體審判」或「媒體監督」的爭論提供動態分析模型，也為研究中國的社會變遷提供一個嶄新視角。首先，「媒體監督」視角以新聞自由為前提，「媒體審判」視角則強調司法獨立為先。然而這兩種假設都不能充分解釋變化的媒體—法院關係和不斷流動的正義理念。本文跳出這種二分法，將案件型媒體事件分類，並考察不同時期突出的正義建構機制，借此展現媒體話



語使用和媒體—法院關係的變化，以及促成這種變化的結構性條件。其次，本文提出了「案件型媒體事件」，作為媒體事件的一個類型，拓展了既有的媒體事件理論，並將其與社會建構理論相結合，試圖超越以媒體為中心的分析視角，更關注包括法院、律師等其他機構和行為主體在建構正義方面與媒體的互動。簡而言之，本文所拓展的正義建構框架，不僅可以動態展示媒體和法院或合作或衝突的關係，而且能納入媒體事件中多個主體的行為，包括國家、媒體、法院、公眾和律師。第三，Berger和Luckmann (1966) 的社會建構理論提出了行為主體主觀建構社會理念的幾個步驟，但應用這套理論的經驗研究卻很少。本研究不僅將社會建構理論實際應用在中觀的媒體事件中，具體化事件中的行為主體，而且勾勒出影響三個步驟變化的宏觀結構性條件。

然而，本文的研究設計和結論仍存在一些限制。首先，本文結論的普遍性和概括性受限於案例的選擇。由於案件型媒體事件沒有可以量化的定義，也不存在完整樣本庫，因此無法對這些事件進行抽樣。本文的資料收集截止到2018年，我們仍需謹慎地將結論適用於更晚近的熱點案件。未來研究可嘗試對此類事件建立數據庫，以便以事件為單位展開量化研究。其次，為了方便分析我們劃分了四個時期，然而任何的時間分期都不是絕對的，也沒有嚴格的分界點。需要說明的是，處於分界年份的案件有可能展現多個分期的特點。社會矛盾、媒體和司法環境的變化是逐步漸進的，並不會在一個節點發生突然大幅度的轉變。第三，隨著社交媒體的發展以及國家對機構媒體管控嚴格化，社交媒體將成為案件型媒體事件的主舞台。案件型媒體事件仍然會出現法律話語和非法律話語的變化，線上線下媒體也會與法院互動，但這些行為將更明顯地展現在社交媒體上。未來的研究可更多結合中國的新媒體事件趨勢和網絡輿論特點探討熱點案件。

本文結論或能為案件類法制報道和調查性報道提供一些策略和建議。首先，小報型正義建構的框架將案件焦點非法律化，雖然有娛樂化司法議題之嫌，但卻使社會問題迅速進入公眾視線。尤其是在調查報道的邊界突破階段，報道可以使用非法律話語曝光案件，不與司法機關正面衝突並繞開審查。但新聞從業者在使用這種報道策略的時

《傳播與社會學刊》，(總)第60期(2022)

候，也應該充分意識到集中關注犯罪情節有可能引起媒體和輿論大量炒作誇張失實的內容，甚至引發當事人的誹謗訴訟。其次，本文發現掌握主流媒體平台的話語體系是主導案件外化的關鍵。媒體在曝光案件時可選擇適應當下核心媒體平台的話語風格和傳播模式，以擴大案件的外化範圍。然而，在事件已經外化之後，記者應更謹慎觀察事件的建構話語和傳播方向。在社交媒體上，情感話語仍然有著強大的動員效果。在同情型正義建構中，網絡輿論常常利用情感上可以接受的「事實」和邏輯建構正義。在這樣的語境下，傳統媒體應更注重事實查驗的職業慣例。尊重事實的報道不僅能夠減少有關媒體審判的批評，更是新聞媒體維護專業邊界和自主性的體現。

## 註釋

- 1 筆者將關於某一案件的媒體報道出現數量最多的年份，作為這一案件型媒體事件發生的年份。
- 2 括弧中的年份以及案件所屬時期參考了該案件成為媒體事件的年份，即關於該案件的媒體報道出現最多的年份。
- 3 「內參」，即「內部參考」，以黨媒為主的新聞媒體常通過寫內部參考的非公開形式向高層政府反映社會問題。
- 4 「富二代」、「權二代」和「軍二代」為網絡詞語，用來指稱企業家、政府官員或軍人等權貴階層的子孫。
- 5 中國裁判文書網首頁即時顯示收錄文書數量，見：[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
- 6 來自作者對記者的訪談。
- 7 來自作者對記者的訪談。
- 8 來自作者對記者的訪談。

## 參考文獻

### 中文部分 (Chinese Section)

人民網輿情監測室(2013年12月30日)。〈2013互聯網輿情報告〉。取自人民網，<http://yuqing.people.com.cn/GB/371947/373066/>。

Renminwang yuqing jiance shi (2013, December 30). 2013 hulianwang yuqing baogao. Renmin wang. Retrieved from <http://yuqing.people.com.cn/GB/371947/373066/>.

- 王勝俊 (2008年5月10日)。〈王勝俊：高舉旗幟努力實現人民法院工作與時俱進〉。取自中國政府網，[http://www.gov.cn/jrzg/2008-05/10/content\\_966244.htm](http://www.gov.cn/jrzg/2008-05/10/content_966244.htm)。
- Wang Shengjun (2008, May 10). Wang Shengjun: Gaoju qizhi nuli shixian renmin fayuan gongzuo yushi jujin. Zhongguo zhengfu wang. Retrieved from [http://www.gov.cn/jrzg/2008-05/10/content\\_966244.htm](http://www.gov.cn/jrzg/2008-05/10/content_966244.htm).
- 史忠志、王中偉 (2008)。〈中國有媒介審判嗎？〉。《青年記者》，第9期，頁87-88。
- Shi Zhongzhi, Wang Zhongwei (2008). Zhongguo you meijie shenpan ma? *Qingnian jizhe*, 9, 87-88.
- 李兵、展江 (2014)。〈「媒體審判」真偽辨〉。《中國地質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5期，頁116-123。
- Li Bing, Zhan Jiang (2014). "Meiti shenpan" zhenwei bian. *Zhongguo dizhi daxue xuebao (shehui kexue ban)*, 5, 116-123.
- 邱林川、陳韜文 (2009)。〈邁向新媒體事件的研究〉。《傳播與社會學刊》，第9期，頁19-37。
- Qiu Linchuan, Chen Taowen (2009). Maixiang xin meiti shijian de yanjiu. *Chuanbo yu shehui xuekan*, 9, 19-37.
- 邱林川、苗偉山 (2016)。〈反思新媒體事件研究：邱林川教授訪談錄〉。《國際新聞界》，第7期，頁11-23。
- Qiu Linchuan, Miao Weishan (2016). Fansi xin meiti shijian yanjiu: Qiu Linchuan jiaoshou fangtan lu. *Guoji xinwen jie*, 7, 11-23.
- 周澤 (2004)。〈輿論評判：正義之秤——兼對「媒體審判」、「輿論審判」之說的反思〉。《新聞記者》，第9期，頁6-10。
- Zhou Ze (2004). Yulun pingpan: Zhengyi zhi cheng—Jian dui "meiti shenpan," "yulun shenpan" zhi shuo de fansi. *Xinwen jizhe*, 9, 6-10.
- 周海燕、梁靖雯、張樂、馮佳 (2009)。〈兇手的媒介呈現與敘事模式研究——以《南方週末》報道(2007-2008)為例〉。《新聞記者》，第8期，頁12-17。
- Zhou Haiyan, Liang Jingwen, Zhang Le, Feng Jia (2009). Xiongshou de meijie chengxian yu xushi moshi yanjiu—Yi *Nanfang zhoumo* baodao (2007-2008) weili. *Xinwen jizhe*, 8, 12-17.
- 林芬 (2018)。〈權力與資訊悖論：研究中國媒體的國家視角〉。《傳播與社會學刊》，第45期，頁19-46。
- Lin Fen (2018). Quanli yu zixun beilun: Yanjiu Zhongguo meiti de guojia shijiao. *Chuanbo yu shehui xuekan*, 45, 19-46.

《傳播與社會學刊》，(總)第60期(2022)

- 苗偉山(2015)。〈網絡事件：學術取向與現狀趨勢——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楊國斌教授訪談錄〉。《新聞記者》，第8期，頁40-45。
- Miao Weishan (2015). Wangluo shijian: Xueshu quxiang yu xianzhuang qushi—Meiguo Binxifaniya daxue Yang Guobin jiaoshou fangtan lu. *Xinwen jizhe*, 8, 40-45.
- 胡菡菡(2009)。〈權力權利制衡理論範式的形成——媒體與司法關係研究(1993-2009)述評〉。《國際新聞界》，第11期，頁107-110。
- Hu Hanhan (2009). Quanli quanli zhiheng lilun fanshi de xingcheng—Meiti yu sifa guanxi yanjiu (1993-2009) shuping. *Guoji xinwen jie*, 11, 107-110.
- 徐迅(2003年10月8日)。〈質疑生效判決不等於「媒體審判」〉。《檢察日報》，第7版。
- Xu Xun (2003, October 8). Zhiyi shengxiao panjue bu dengyu “meiti shenpan.” *Jiancha ribao*, p. 7.
- 陸曄、潘忠黨(2002)。〈成名的想像：中國社會轉型過程中新聞從業者的專業主義話語建構〉。《新聞學研究》，第71期，頁17-59。
- Lu Ye, Pan Zhongdang (2002). Chengming de xiangxiang: Zhongguo shehui zhuanxing guocheng zhong xinwen congye zhe de zhuanye zhuyi huayu jiangou. *Xinwen xue yanjiu*, 71, 17-59.
- 陳陽(2006)。〈當下中國記者職業角色的變遷軌跡——宣傳者、參與者、營利者和觀察者〉。《國際新聞界》，第12期，頁58-62。
- Chen Yang (2006). Dangxia Zhongguo jizhe zhiye juese de bianqian gui—Xuanchuan zhe, canyu zhe, yingli zhe he guancha zhe. *Guoji xinwen jie*, 12, 58-62.
- 張志安、甘晨(2014)。〈作為社會史與新聞史的雙重敘事者的闡釋社群——中國新聞界對孫志剛事件的集體記憶研究〉。《新聞與傳播研究》，第1期，頁55-77。
- Zhang Zhian, Gan Chen (2014). Zuowei shehui shi yu xinwen shi de shuangchong xushi zhe de chanshi shequn—Zhongguo xinwen jie dui Sun Zhigang shijian de jiti jiyi yanjiu. *Xinwen yu chuanbo yanjiu*, 1, 55-77.
- 隋岩、苗偉山(2015)。〈全球理論、本土實踐與現實情懷——2014年網絡群體事件的研究綜述〉。《新聞大學》，第1期，73-79。
- Sui Yan, Miao Weishan (2015). Quanqiu lilun, bentu shijian yu xianshi qinghuai—2014 nian wangluo qunti shijian de yanjiu zongshu. *Xinwen daxue*, 1, 73-79.
- 賀衛方(1998)。〈傳媒與司法三題〉。《法學研究》，第6期，頁6。

- He Weifang (1998). *Chuanmei yu sifa san ti. Faxue yanjiu*, 6, 6.
- 彭蘭 (2005)。《中國網絡媒體的第一個十年》。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
- Peng Lan (2005). *Zhongguo wangluo meiti de di yi ge shinian*. Beijing: Qinghua daxue chubanshe.
- 黃秀麗 (2010年3月4日)。〈司法：調解復興〉。取自南方週末網，<http://www.infzm.com/content/42173>。
- Huang Xiuli (2010, March 4). Sifa: Tiaojie fuxing. Nanfang zhoumo wang. Retrieved from <http://www.infzm.com/content/42173>.
- 喻國明(編) (2011)。《中國社會輿情年度報告(2011)》。北京：人民日報出版社。
- Yu Guoming (Ed.) (2011). *Zhongguo shehui yuqing niandu baogao (2011)*. Beijing: Renmin ribao chubanshe.
- 喻國明(編) (2012)。《中國社會輿情年度報告(2012)》。北京：人民日報出版社。
- Yu Guoming (Ed.) (2012). *Zhongguo shehui yuqing niandu baogao (2012)*. Beijing: Renmin ribao chubanshe.
- 楊國斌 (2009)。〈互聯網與中國公民社會〉。《二十一世紀評論》，第144期，頁14–25。
- Yang Guobin (2009). *Hulianwang yu Zhongguo gongmin shehui. Er shi yi shiji pinglun*, 144, 14–25.
- 楊國斌 (2017)。〈情之殤：網絡情感動員的文明進程〉。《傳播與社會學刊》，第40期，頁75–104。
- Yang Guobin (2017). *Qing zhi shang: Wangluo qinggan dongyuan de wenming jincheng. Chuanbo yu shehui xuekan*, 40, 75–104.
- 鍾智錦、曾繁旭 (2014)。〈十年來網絡事件的趨勢研究：誘因、表現與結局〉。《新聞與傳播研究》，第4期，頁53–65。
- Zhong Zhijin, Zeng Fanxu (2014). *Shinian lai wangluo shijian de qushi yanjiu: Youyin, biao xian yu jieju. Xinwen yu chuanbo yanjiu*, 4, 53–65.
- 謝穎、林芬 (2016)。〈抗爭性政治中的群體差異與資源借用：中產抗爭與農民抗爭的個案比較〉。《社會學評論》，第1期，頁34–48。
- Xie Ying, Lin Fen (2016). *Kangzheng xing zhengzhi zhong de qunti chayi yu ziyuan jieyong: Zhongchan kangzheng yu nongmin kangzheng de gean bijiao. Shehui xue pinglun*, 1, 34–48.
- 魏永征 (2010)。《新聞傳播法教程(第三版)》。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 Wei Yongzheng (2010). *Xinwen chuanbo fa jiaocheng (di san ban)*. Beijing: Zhongguo renmin daxue chubanshe.

《傳播與社會學刊》· (總) 第 60 期 (2022)

### 英文部分 (English Section)

- Berger, P., & Luckmann, T. (1966).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reality: A treatise in the sociology of knowledge*. New York, NY: Doubleday.
- Chen, K., & Zhang, X. (2011). Trial by media: Overcorrection of the inadequacy of the right to free speech in contemporary China. *Critical Arts*, 25(1), 46–57.
- Cheung, S. Y. (2014, January). *The battle of microblogging for legal justice in China*. Paper presented at the 2014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New Media, the Internet, and a Changing China, Philadelphia, PA, United States.
- Clarke, D. C. (2003). Empirical research into Chinese judicial system. In E. G. Jensen & T. C. Heller (Eds.), *Beyond common knowledge: Empirical approaches to the Rule of Law* (pp. 164–192).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Cottle, S. (2006). Mediatized rituals: Beyond manufacturing consent. *Media, Culture & Society*, 28(3), 411–432.
- Dayan, D. (2010). Beyond media events: Disenchantment, derailment, disruption. In N. Couldry, A. Hepp, & F. Krotz (Eds.), *Media events in a global age* (pp. 23–31). New York, NY: Routledge.
- Dayan, D., & Katz, E. (1992). *Media events: The live broadcasting of history*.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Financial Times (2006, January 19). Data show social unrest on the rise in China. Retrieved from <https://www.ft.com/content/171fb682-88d6-11da-94a6-0000779e2340>.
- Fishman, M. (1980). *Manufacturing the news*. Austin, Texas: University of Texas Press.
- Fiske, J. (1994). *Media matters: Everyday culture and political change*. Minneapolis, MN: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 Fox, R. L., Sickel, R. W. Van, & Steiger, T. L. (2007). *Tabloid justice: Criminal justice in an age of media frenzy*. Boulder, CO: Lynne Rienner Publishers.
- Friedman, L. M. (2010). Front page: Notes on the nature and significance of headline trials. *Saint Louis University Law Journal*, 55, 1243–1283.
- Friedman, L. M. (2015). *The big trial: Law as public spectacle*. Lawrence, KS: University Press of Kansas.
- Friedman, L. M., & Havemann, W. E. (2013). Headline trials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 A look at front-page criminal trial coverage in 1910, 1950, and 1990. *Loyola Law Review*, 59, 127–156.
- Fu, H. (2003). Putting China's judiciary in perspective: Is it independent, competent, and fair? In E. G. Jensen & T. C. Heller (Eds.), *Beyond common knowledge: Empirical approaches to the Rule of Law* (pp. 193–219).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Gitlin, T. (1980). *The whole world is watching: Mass media in the making & unmaking of the new left*.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Hallin, D., & Mancini, P. (2004). *Comparing media systems: Three models of media and politics*. Cambridge,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Hamilton, V. L., & Rytina, S. (1980). Social consensus on norms of justice: Should the punishment fit the crim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85(5), 1117–1144.
- Hand, K. J. (2007). Using law for righteous purpose: The Sun Zhigang incident and evolving forms of citizen action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olumbia Journal of Transnational Law*, 45(1), 114–195.
- Hassid, J. (2011). Four models of the fourth estate: A typology of contemporary Chinese journalists. *China Quarterly*, 208, 813–832.
- Hassid, J., & Repnikova, M. (2016). Why Chinese print journalists embrace the Internet. *Journalism*, 17(7), 882–898.
- He, X. (2009). Routinization of divorce law practice in China: Institutional constraints' influence on judicial behaviour.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Law, Policy and the Family*, 23(1), 83–109.
- He, X., & Su, Y. (2013). Do the “haves” come out ahead in Shanghai courts? *Journal of Empirical Legal Studies*, 10(1), 120–145.
- Henry, S., & Matsueda, R. L. (2015). *Social constructionist theories of crime*. New York, NY: Routledge.
- Kando, C. A. (1990). Constitutional law-extending rights of access to grand juries: Soul of justice or trial by the press? *Suffolk University Law Review*, 24, 1122–1129.
- Katz, E., & Liebes, T. (2007). “No more peace!”: How disaster, terror and war upstaged media event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1, 157–166.
- Kraska, P. B. (2006). Criminal justice theory: Toward legitimacy and an infrastructure. *Justice Quarterly*, 23(2), 167–185.
- Lacey, N. (2007). Legal constructions of crime. In R. Reiner (Ed.), *The Oxford handbook of criminology* (4th ed., pp. 179–196). Oxford ;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Landau, J. C. (1976). Fair trial and free press : A due process proposal. *American Bar Association Journal*, 62(1), 55–59.
- Lei, Y.-W. (2016). Freeing the press: How field environment explains critical news reporting in China.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22(1), 1–48.
- Liebman, B. L. (2005). Watchdog or demagogue? The media in the Chinese legal system. *Columbia Law Review*, 105(1), 1–157.
- Liebman, B. L. (2007). China's courts: Restricted reform. *Columbia Journal of Asian Law*, 21(1), 1–44.
- Liebman, B. L. (2011). The media and the courts: Towards competitive supervision? *The China Quarterly*, 208, 833–850.
- Lin, F. (2008). *Turning gray: Transition of political communication in China, 1978–2008*.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University of Chicago, Chicago, IL.

《傳播與社會學刊》，(總)第60期(2022)

- Lin, F. (2010). Organizational construction or individual's deed? The literati tradition in the journalistic professionalization in China.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4, 175–197.
- Lin, F. (2012). Information differentiation, commercialization and legal reform. *Journalism Studies*, 13(3), 418–432.
- Liu, S., Liang, L., & Halliday, T. C. (2014). The trial of Li Zhuang: Chinese lawyers' collective action against populism. *Asian Journal of Law and Society*, 1(1), 79–97.
- McChesney, R. W. (2004). *The problem of the media: U.S. communication politics in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New York, NY: Monthly Review Press.
- Merry, S. E. (1990). *Getting justice and getting even: Legal consciousness among working-class Americans*. Chicago, IL: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Phillipson, G. (2008). Trial by media: The betrayal of the first amendment's purpose. *Law and Contemporary Problems*, 71(4), 15–29.
- Price, M., & Dayan, D. (Eds.). (2008). *Owing the Olympics: Narratives of the new China*. Ann Arbor, MI: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 Sicular, T. (2013). The challenge of high inequality in China. *Inequality in Focus*, 2(2), 1–8.
- Stockmann, D. (2013). *Media commercialization and authoritarian rule in China*. New York, N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Stockmann, D., & Gallagher, M. E. (2011). Remote control: How the media sustain authoritarian rule in China. *Comparative Political Studies*, 44(4), 436–467.
- Surette, R. (1989). Media trials. *Journal of Criminal Justice*, 17(4), 293–308.
- Surette, R. (2015). *Media, crime, and criminal justice: Images, realities, and policies*. Stamford: Connecticut Cengage Learning.
- Tong, J. (2015). The defence of journalistic legitimacy in media discourse in China: An analysis of the case of Deng Yujiao. *Journalism*, 16(3), 429–446.
- Tong, J., & Sparks, C. (2009). Investigative journalism in China today. *Journalism Studies*, 10(3), 337–352.
- Zhao, Y. (1998). *Media, market, and democracy in China: Between the party line and the bottom line*. Urbana, IL: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 本文引用格式

楊春、林芬(2022)。〈流動的正義建構：案件型媒體事件的演變(2000–2016)〉。《傳播與社會學刊》，第60期，頁23–56。



## 附錄 案件型媒體事件列表(2000–2016)

媒體事件 發生時期	案件名稱	媒體事件 發生年份	一審判決年份	終審判決年份
2000–2003年	張君案	2000	2001	2001
	蔣艷萍案	2001	2001	2003
	鍾志斌案	2002	2002	2002
	張二江案	2002	2002	2002
	劉湧案	2003	2002	2003
	黃靜案	2003	2005	2007
	孫志剛案	2003	2003	2003
2004–2009年	尹冬桂案	2003	2003	2003
	寶馬撞人案	2004	2003	2003
	馬加爵案	2004	2004	2004
	余祥林案	2005	1994	2005
	王斌余案	2005	2005	2005
	崔英傑案	2006	2007	2007
	尚軍案	2006	2007	2007
	邱興華案	2006	2006	2006
	許霆案	2007	2007	2008
	彭宇案	2007	2007	2007
	楊佳襲警案	2008	2008	2008
	哈爾濱員警打死人案	2008	2009	2009
	躲貓貓事件	2009	2009	2009
	貴州習水幹部嫖宿幼女案	2009	2009	2009
	羅彩霞案	2009	2010	2010
	釣魚執法事件	2009	2009	2009
杭州70碼飆車案	2009	2009	2009	
鄧玉嬌案	2009	2009	2009	
昆明小學生賣淫案	2009	2009	2010	

《傳播與社會學刊》，(總)第60期(2022)

媒體事件 發生時期	案件名稱	媒體事件 發生年份	一審判決年份	終審判決年份
2010-2013年	趙作海案	2010	2002	2010
	李莊案	2010	2010	2010
	復旦博士太原強拆致死案	2010	2011	2013
	我爸是李剛案	2010	2011	2011
	李昌奎故意殺人案	2011	2010	2011
	藥家鑫案	2011	2011	2011
	吳英集資詐騙案	2012	2009	2012
	唐慧案	2012	2013	2013
	表叔楊達才案	2012	2013	2013
	海南萬寧校長開房事件	2013	2013	2013
	曾成傑案	2013	2010	2013
	臨武瓜農案	2013	2013	2014
	夏俊峰案	2013	2009	2013
	龔愛愛案	2013	2013	2013
	復旦投毒案	2013	2014	2015
	李某某強姦案	2013	2013	2013
念斌案	2014	2008	2014	
2014年以後	呼格吉勒圖案	2014	1996	2014
	平度縱火案	2014	2015	2016
	劉漢案	2014	2014	2014
	谷俊山案	2014	2015	2015
	南京虐童案	2015	2015	2015
	聶樹斌案	2016	1995	2016
	賈敬龍案	2016	2015	2016